

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南區辦事處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南區基金管理委員、屏東教會

副本收受者：區負責人、屏東教會總務股負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南區總字第一〇五號

開會事由：召開南區基金管理委員座談會，請撥冗出席會議。

開會時間：108 年 1 月 13 日（星期日）中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屏東教會四樓宗教教育教室

主持人：翁正晃傳道

聯絡人：徐淑珍姊妹（07-5524321、0963-416652）

出席人員：翁正晃傳道、翁浩建執事、陳博仁執事、張明福執事、蔡安靜執事、
劉鴻光弟兄、陳中聖執事、楊禮嘉執事、侯喜真姊妹、楊宗賢弟兄、
浦忠義執事、林溪林弟兄、馬永真姊妹。

備註：煩請屏東教會準備座談會場地，願主紀念各位所付出的愛心與辛勞！

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南區辦事處

簽閱	教牧股	宣道股	教育股	事務股	資訊股	會計股	出納股	傳道	長執
	收文 辦理	承辦者：						年 月 日	字 號

真耶穌教會南區基金管理使用辦法

94.1.9 修訂第 4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13 條
94.7.17 修訂第 4 條第 1 款、第 10 條、第 12 條
99.1.17 廢除第 8 條第 4 款
100.1.16 修訂第 4 條第 1 款、第 8 條第 3 款、第 9 條
100.8.7 修訂第 4 條第 1 款、第 8 條第 2 款、
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規章細則「真耶穌教會各區、各地教會基金管理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真耶穌教會南區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為南區年度預算收入短絀時調度及臨時應急週轉之用為目的而設立。

第三條：本基金設於南區辦事處所在地。

第四條：本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一. 本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區負責、主席團 3 名，台南地區代表 3 名、高雄地區代表 3 名、屏東地區及南區原住民信徒代表 3 名，共計 13 名組成，由區負責召集人。
- 二. 任期同主席團之任期。

第五條：本基金由管理委員會管理運用之。

第六條：管理委員會管理本基金之職責如下：

- 一. 監督、託管本基金之任務。
- 二. 擬定工作計劃、編定預算及財產處理。
- 三. 審查重大經費之週轉、調度、資助案件。

第七條：本基金之經費來源：

- 一. 歷年來南區辦事處之結餘款，及其利息收入。
- 二. 特志奉獻。

第八條：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 遇重大或急迫事件需緊急支應者。
- 二. 南區辦事處之不動產添購且金額龐大者。
- 三. 因聖工實際需要，區辦事處年度預算不足以負擔無法補助者。

第九條：預算外動用本基金時，金額三十萬元以下由管理委員會決議後支付，若遇緊急救災之需，金額十萬元以下得由區負責人會決議後支付，以上動用均需送區信徒代表會追認之；超額者，需先經區信徒代表會研議。

第十條：本基金由南區辦事處專款專戶保管，帳務工作及日常事務，承委員會之決議，由區辦事員辦理，並接受區信徒代表會查帳員查核。

第十一條：本基金之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辦法之增修，應經區信徒代表會通過之。